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博揚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何謙

被告 張朝榮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年度易字第744號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邱瓊瑩

法官 楊世賢

法官 郭 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